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

性騷擾防治小教室



禁止性騷擾
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性騷擾防治三法適用範圍及順序

性別平等教育法



規範校園性騷擾事件，適用於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的情形。

性別平等工作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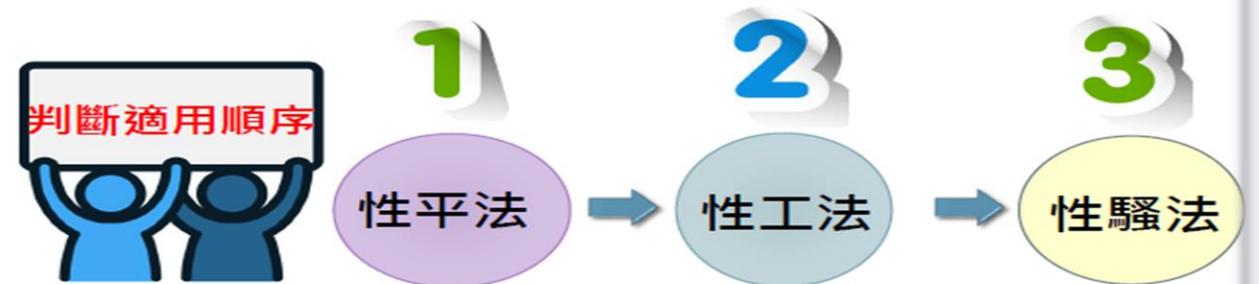


適用於求職者或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或求職時遭受性騷擾的情形。

性騷擾防治法



適用範圍最廣，涵蓋前二法以外的其他性騷擾申訴事件。



本校性騷擾防治規定

本校依性工法及性騷法相關規範

於**113年8月6日**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下列要點：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作場所性騷擾與性別歧視防治及處理要點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要點

查詢管道

相關法規、表件、申訴單位、專線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資訊，可至本校人事室網頁「[性騷擾防治專區](#)」查詢。

(<https://per.ntut.edu.tw/p/404-1025-136066.php?Lang=zh-tw>)



實用問答【同仁篇】

Q：當性騷擾事件發生時，我可以怎麼做？

A：1. 相信自己的直覺

- 雖然不是每件事都會構成性騷擾，但請相信自己直覺。

2. 尋求情緒支持

- 你可以向朋友或同事說出自己的感受，不要因此自責、失去信心，或任何羞愧。





3.向性騷擾者直接說「不」！要求停止性騷擾

4.詳實記錄每次性騷擾事件發生的過程，作為申訴之用

5.尋求證人及其他證據

- 以錄音作為蒐證方式的同時，應注意刑法第315之1條「妨害秘密罪」之規定，建議以自己作為對話的一方時再錄音，或由同事、友人與行為人共同對話時，再錄音。

6.向管轄單位申訴

實用問答【學校篇】

Q 1：學校收到職場性騷擾的申訴應如何處理？要何時啟動調查？

學校接獲職場性騷擾的申訴，不論有無性騷擾的事實，應該立即介入調查、處理，包括：

1. 作適當的調整、隔離措施，避免申訴人再度受到性騷擾，讓被性騷擾者不要繼續處於有性騷擾疑慮之工作環境中。
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。
3. 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。
4. 對行為人為適當的懲戒。

Q 2：學校沒有收到正式申訴，只是聽說疑似有職場性騷擾，也要處理嗎？

要處理。即使未接獲被害人申訴，學校知悉後，也要進行一定程度的處理，相關措施包括：

1. 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的釐清。
2. 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3.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4. 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等資源。



共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



人事室關心您



相互尊重

在言行舉止中展現對他人的尊重。



支持受害者

提供情緒支持，協助尋求專業幫助。



提高意識

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講座與訓練。



勇於發聲

看見不當行為時，勇於制止與舉報。